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忠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27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76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忠信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忠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上開意旨，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

議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依法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275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忠信　男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忠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6時19分許，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5樓陳玉山住處鐵門及落地窗未上鎖，侵入該址住宅內，竊取陳玉山家中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、水果刀1把、藍芽喇叭1顆等物而得手。嗣因陳玉山於當日18時許返家，發覺遭人闖入屋內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，並旋在林忠信住處，查扣所竊得之現金3000元、水果刀1把、藍芽喇叭1個等物。
二、案經陳玉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林忠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玉山於警詢時之指述	伊上開住處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及蒐證照片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總共另竊取公仔1尊、娃娃1隻、書1本等物，惟此部分犯行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證明。再參酌被告就其涉本次竊盜行為，已承認除所查扣現金等物，容無隱匿其他物品之動機，要難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證，遽認被告另竊得上開其他物品，惟此與上開起訴之部分係屬事實上之一行為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 仕 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 茉 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